证券代码: 839530

证券简称: 昆仑联通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第一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 第一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 第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办法第三条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 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 公

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四条** 因与本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为本公司潜在关联人。
- 第五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第六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二章 关联交易

- **第七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 (五)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六)购买或出售、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八) 提供担保:
  - (九)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三) 债权、债务重组;
  - (十四)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五)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第八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 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第九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 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十三条** 本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 的);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明确 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十七条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明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约各方的姓名或名称、合同的签署日期,交易

标的,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履行合同的期限、合同的有效期。如属于日常业务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还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最高总额。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 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办法。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都不含本数。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